



# 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乌审旗公安局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东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号：\_\_\_\_\_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交通设施安全采购及施工（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：ESZCWSS-G-H-240115）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
- 4、投标文件
- 5、变更合同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：1675000.00元，大写：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1期：支付比例100%，验收合格后，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。

## 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。



交货地点：乌审旗（采购人要求地点）。

#### 六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## 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## 八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供货商自行送货。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## 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十、验收

（一）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（如有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（二）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（三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



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#### 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\_\_\_\_\_

#### 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0.03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 合同签订地点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 合同签订地点 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(章): 乌审旗公安局

采购方法人代表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联系电话:

乙方(章): 鄂尔多斯市东贸商  
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供应方法人代表: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

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

帐号: 7805001220000000012783

联系电话:

签订时间: 2014年 6月 13日

附表: 标的物清单 (主要技术参数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)

| 名称                | 品牌、型号  | 产地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| 金额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标志标牌              | 嘉佰瑞; Y900/Y90*90。  | 内蒙古   | 40   | 790    | 31600     |
| 过街信号灯             | 紫光华智; 欧耐电子;<br>ITC7991-XYZ; ITSSL-CITD2-W;<br>JD-400-3-0N。 | 重庆、山东 | 2    | 128300 | 256600    |
| 中央隔离护栏            | 嘉佰瑞; H1200-80-160*3.5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内蒙古   | 2800 | 491    | 1374800   |
| 人行横道安全柱           | 嘉佰瑞; J-114*500。  | 内蒙古   | 120  | 100    | 12000     |
| 人民币大写: 壹佰陆拾柒万伍仟元整 |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¥:1675000 |